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金量盈乐享日开（270 天最低持有）理财产品 2025 年年度投资报告

1.1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阳光金量盈乐享日开（270 天最低持有）	
产品编号	EW397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规模	1,429,559,415.96 元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号	955930009310315	
下属分类份额	销售名称	销售代码
	阳光金量盈乐享日开（270 天最低持有）D	EW3972D

2.1 投资组合概况

2.1.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类	83,876,657.29	5.86
2	权益类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	商品及其他类	0.00	0.00
5	公募资管产品	19,567,011.20	1.37
6	私募资管产品	1,327,464,724.16	92.77
	固定收益投资	1,173,578,376.31	82.02
	权益投资	71,245,051.52	4.98
	金融衍生品投资	17,494,215.17	1.22
	商品及其他投资	0.00	0.00
	公募资管产品	65,147,081.16	4.55
合计		1,430,908,392.65	100

期末杠杆水平：100.09%

注：1. 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应收利息、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私募资管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该产品合同约定或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

2.1.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

本产品是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要求会保留不低于 5% 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日常的申赎需求。组合同时还会持有一些可快速变现的资产，如果有流动性需求，可及时变现。

2.2 报告期末穿透后前十大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模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1	交易所债券买入返售	289,559,837.31	18.84
2	银行间债券买入返售	272,429,176.73	17.73
3	25 国债 08	40,302,847.89	2.62
4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21,362,579.23	1.39
5	华安黄金易(ETF)	15,672,323.95	1.02
6	25 国债 01	10,111,550.69	0.66
7	GC 华苏优	8,520,355.46	0.55
8	G24XH 优	7,400,114.52	0.48
9	GC 风光 1A	6,733,332.97	0.44
10	24HN 应优	6,730,004.92	0.44

注：资产明细不包括现金资产。

2.3 产品的投资风险情况

2.3.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无负面信息，价格波动处于市场合理区间范围内。

2.3.2 产品股票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无负面信息，价格波动处于市场合理区间范围内。

2.3.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资产无负面信息，价格波动处于市场合理区间范围内。

3.1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成立至今
阳光金量盈乐享日开（270天最低持有）D	3.6%
业绩比较基准	①2025年05月29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类资产、量化类资产等，结合产品定位及指数的历史数据，选取市场较为认可的基准指数，加权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于2025年5月29日，数据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过往业绩相关数据已经托管人核对。

2.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以上投资回报为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今年以来年化（%）=（期末累计净值-上年度12月31日累计净值）/上年度12月31日单位净值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计算年度1月1日（含）至最新净值日期（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②对于正常成立产品或正常成立份额（不含0份额成立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期末累计净值-产品（或份额）成立日日初累计净值）/产品（或份额）成立日日初单位净

值 /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产品（或份额）成立日（含）至最新净值日期（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对于部分 EB 代码产品、0 份额成立产品等：成立以来年化（%）=（期末累计净值-实际成立日日初累计净值）/实际成立日日初单位净值 /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实际成立日（含）至最新净值日期（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产品实际成立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③会计年度年化（%）=（计算年度 12 月 31 日累计净值-上年度 12 月 31 日累计净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 /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计算年度 1 月 1 日（含）至计算年度 12 月 31 日（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3.2 产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续规模				收益表现	
阳光金量盈乐享日开（270 天最低持有）产品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期末产品份额	期末资产净值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EW3972D	1.0214	1.0214	1,399,540,056.67	1,429,559,415.96	1,339,913.12	10,884,971.96

注：1、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开放式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阳光金量盈乐享日开（270 天最低持有）产品	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	-------------	--------------	----------------	-------------

EW3972D	12,141,721.00	1,387,398,335.67	0.00	1,399,540,056.67
---------	---------------	------------------	------	------------------

注：1、报告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5.1 2025 年年度市场回顾与产品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圆满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资本市场呈现出“股强债弱”的鲜明特征，市场风格切换明显。债券市场全年呈现震荡走弱格局，总体上行，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自年初 1.61% 上行 24BP 至年末 1.85%。债市交易全年行情受到“股债跷跷板”、关税扰动、“反内卷”和基金销售费用新规等因素影响，市场波动明显加大。相比之下，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8.4%，突破十年新高，年内高点触及 4034.1 点，年末收于 3968.84 点。

本产品定位“固收+量化”策略。在报告期内，固收资产和量化策略整体实现了一定正收益，产品净值整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5.2 2026 年年度市场展望与产品投资策略

展望 2026 年，在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政策仍处于宽松周期，但外部环境相对复杂多变。在利率中枢维持相对低位、政策托底经济的环境下，债市预计维持震荡格局，债市或面临“低息、高波”的挑战，投资机会将更多来自对期限利差、信用利差的精细挖掘，以及“固收+”策略的灵活运用。权益市场方面，市场驱动逻辑有望从估值修复逐步转向盈利驱动，需要重点关注科技成长、先进制造、消费升级等结构性机会。在科技自立、能源转型、消费复苏等主线中，具备真实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将继续获得价值重估。

本产品定位“固收+量化”策略，将继续保持一定比例的量化策略配置。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产品和光大理财的支持，也希望您能继续支持阳光理财产品。

5.3 关联交易情况

5.3.1 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金额 13,370,148.47 元。

5.3.2 其他资金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7,099,186.54 元。

5.3.3 关联方提供的代销及托管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本公司全资股东，为本公司部分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及托管服务。报告期内，本产品在中国光大银行发生的代销相关费用 0 元，发生的托管费用 0 元。

6.1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本理财产品的全部资产，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招商银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招商银行按照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招商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

督。

托管人复核了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经复核，本理财产品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7.1 重要提示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2) 本报告由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制作。本报告中除理财产品运作信息之外的分析、观点所基于的信息均来源于市场第三方公开资料，光大理财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参考资料，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光大理财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分析、观点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此类分析、观点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所做的预测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在不同时期，光大理财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分析、观点、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中所引用的业绩数据仅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光大理财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

(3) 本报告版权仅为光大理财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光大理财对本报告保留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最终解释权。